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学科春秋 / 专题述评 / 其他 / 近年来湘西里耶秦简研究综述

近年来湘西里耶秦简研究综述

2007-08-31 伍成泉 中国史研究动态2007年第6期 点击: 640

近年来湘西里耶秦简研究综述

近年来湘西里耶秦简研究综述

伍成泉

(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湖南长沙410081)

中国史研究动态2007年第6期

2002年6月在湘西龙山县里耶古城的一口古井(即1号井,简称J1)中发掘出36000余枚秦简(约20余万字),为历次秦简出土之最。在中国古代正史中关于秦朝的记载本甚单薄,故里耶秦简的发现在社会上引起不小的轰动,被誉为“继兵马俑之后又一惊世发现”^①,有论者以为其价值“堪可与殷墟甲骨文和敦煌文书相媲美”。^②同年7月底,在长沙举办了里耶简牍论证会(“湘西里耶秦简学术研讨会”),多位专家与会,李学勤、朱凤瀚、张忠培、吴荣曾等先生对里耶秦简的主体性质和学术价值进行了总体估价,^③这对里耶秦简的研究起到了先导性作用。由于所公布的资料不多,研究受到很大局限,但据笔者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关于这方面的论文达50余篇,成果亦卓然可观。更令人欣喜的是,学界关于里耶秦简的研究力度在进一步加大,有两项科研项目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④。另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成立了“里耶秦简研读小组”,日本韧山明教授领导成立了“里耶秦简讲读会”。这些都将大大促进对里耶秦简研究的深入开展。笔者这里拟以所搜罗到的材料为据,对里耶秦简的研究现状稍作归纳。

一 关于里耶简文的释读

里耶秦简出土后从龙山县运抵长沙市,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清洗整理工作。《文物》2003年第1期登载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等所公布的《湖南龙山县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以下简称《简报》),《简报》由张春龙、龙京沙两位先生执笔,首次公布了里耶秦简彩色图版25幅,并刊载了释文(该释文没有标点);两位先生后来又从已公布的里耶秦简中选出37枚进行了初步的考证、标点和注释,撰成《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以下简称《选释》)一文,刊登于《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此外,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还发表了《湖南龙山县里耶战国秦汉城址及秦代简牍》。^⑤以上材料,特别是《简报》和《选释》的及时发表,为我们了解里耶秦简提供了最新的第一手资料,对释读、考证其内容等大有裨益,同时也利于我们对里耶秦简的继续深入研究。

当然,《简报》和《选释》对里耶简文的释读确实也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下列论文能使我们对此有所了解:一是胡平生先生的《读里耶秦简札记》(下称为《札记》);^⑥二是日安先生的《里耶识小》(下称为《识小》);^⑦三是杨宗兵先生《里耶秦简释义商榷》(下称为《商榷》);^⑧四是马怡先生的《里耶秦简选校》;^⑨五是王焕林先生的《里耶秦简丛考》(下简称《丛考》)、^⑩《里耶秦简校诂》、⁽¹¹⁾《里耶秦简考释(二)》(下称为《考释》)。⁽¹²⁾另外,据邢义田先生说,日本韧山明教授领导的“里耶秦简讲读会”,有《里耶秦简译注》面世,载《中国出土资料研究》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第8号，可惜笔者未得见其原文）今试择一二简文略示如下：

譬如，J1(8)134号简正面：（此件文书的释读问题较多。《简报》和《选释》文字隶定相同。《简报》无句读，今以《选释》为据）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繆敢言：前日言竞陵荡阴狼段（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拖（以上第1行），以求故荆绩瓦，未归船。狼属（嘱）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律在复狱，已。卒史（以上第2行）衰、义报（？），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之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属（以上第3行）谒报。敢言之。/六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郟（却）之司空，自以二月陵（假）狼船，何故□□辟□，今而（以上第4行）补日谒问复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手。即令□□行司空（以上第5行）

第1行倒数第1字，“拖”，胡氏《札记》说，从简影图版看，此字像“棹”，可能是作动词，意谓划船；江陵凤凰山汉墓出土遣册所记俑人劳作分工中有“棹（棹）”。王氏《考释》说，最后一字释“拖”，整理者有疑虑，审慎。按此字木旁清晰，右上为西，尚存轮廓。考诸典籍，当隶定为“梦檀。楚语中，“檀”通“寻”，训为长。参《楚辞·哀时命》，“攀瑶木之樟枝兮，望阆风之板桐”。在本句中，檀是船名，其长度三丈三尺（合今制7.8米），对秦代西水这样的内河航运来说，固宜称“长”。

第2行第5字，《简报》释作“积”，《选释》作“绩”，日安先生在《识小》中指出，从图版看，此字从禾不从丝，《简报》是正确的。“积瓦”亦见于古书记载，如《太平寰宇记》卷149“山南东道八”：“乱石如积瓦焉”。第3行第3字，原释文作“报”，日安指出，“报”字在简牍中常见，如J1(9)5第3行倒数第4字，J1(9)8第6行倒数第8字等，均与此字构形不同。实则此字与下文第18字、第23字构形相同，类似的构形，在汉代简帛中常见，释为“所”。后二字《简报》均释为“所”，则此字亦当释为“所”字。胡氏《札记》、王氏《考释》和马氏《选校》意见与此同。

第4行第6字在《简报》和《选释》中均作“六”，然此字在简影图版中漫漶不清。据胡氏《札记》说，若将迁陵守丞敦狐“却之司空”的时间释写为“六”月，就比司空守楞的报告早两月，这是不可能的，故此字当作“九”。王氏《考释》也说，校以干支，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是二十七日，九月则己卯朔，庚辰是初二，八月丙子至九月庚辰，相隔四天，参照迁陵本县境内相关事务处理中公文批复的惯例，如J1(8)157简四天后下达批复、J1(8)133简次日下达批复、J1(9)984简次日下达批复，“六月”改释“九月”更合情理。“九月庚辰”，原文未记本月历朔，据《徐谱》，此日为秦始皇二十六年九月初二日。马氏《选校》与此同。

第3行第7字，《简报》和《选释》均释作“律”。胡氏《札记》说，从简影图版看，此字左旁明显是走之旁，右旁下方不很清晰，姑释为“逮”。王氏《考释》和马氏《选校》同。

第3行第13字，《简报》、《选释》皆作“之”，胡氏《札记》及日安《识小》从之，然马氏《选校》认为，该字当作“已”。从本简简影图版看，该字与上文“已卒史”中的“已”字字形相似，而与下文“其亡之”、“敢言之”、“郟之司空”中的“之”字差别较大。王氏《考释》同。谨按，本句“之”当作“已”，图版清晰。“已”为复狱吏之名，参本简第二行末“复狱已……”。

第5行第1字，“补”，胡氏《札记》认为应释为“誦”，此字左旁应从言；睡虎地秦简有此字，《说文·言部》：“誦，大言”。王氏《考释》亦称，此字左旁从言，尚依稀可辨，《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即有此字，“父死而誦告之，勿听”。整理者认为，“誦”通“甫”，训为“方始”，其说可从。

此外，此件文书尚有数处阙佚，王氏《考释》补苴如下：第3行倒数第2、3字为“亡、谁”；第6、5、3字为“弗、蚤、报”；第5行倒数第5、4字为“佐、壬”。至此，王氏重新断句读如下：“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繆敢言：前日言竞陵荡阴狼段（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檀，以求故荆积瓦，未归船。狼属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逮，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所。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已、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亡，谁属？谒报，敢言之。/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郟（却）之司空：自以二月段（假）狼船，何故弗蚤（早）辟报？今而誦曰谒问复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手。即令佐壬行司空。”其说颇精辟。

又如，J1(12)10号简。此简《简报》、《选释》文字隶定同，《简报》无句

读，今以《选释》为据，逐录其文如下：

(正面)：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拔讯榘、蛮、衿⁷

(背面)：鞫之：越人以城邑反，蛮、衿害弗智(知)⁷

《选释》说，拔，似是职官而非人名；榘、蛮、衿，人名；害，通曷，释为人名亦通。

马氏《选校》认为，“榘蛮”，疑为人名。本简简影图版在“蛮”字下有“、”号。“衿”，人名。《选释》将“榘”、“蛮”、“衿”三字解释为三人名，疑误。且训害为曷，疑误。王氏《丛考》则认为，“拔”当作“掾”，《简报》作者殆未细审字形而误，J1(9)984简“迁陵掾”，《选释》、《简报》亦释为“迁陵拔”，并误。“掾”是官署分曹治事的属吏，云梦秦简及敦煌、居延汉简屡见不鲜。“榘”当作“抨”，此字右旁不甚清晰，但末笔右拐仍很明显，《简报》释为“榘”，殆由不习篆书，不知“平”字篆法之变而误(“平”字中竖既可向左拐、亦可向右拐)。“讯抨”其实就是刑讯。又云，此简虽已残断(下半截尚不知所踪)，但其正、背面“蛮”衿”二字之后均有重文符号，却不容置疑。这足以说明，“蛮”“衿”二字必须连读，否则无以成句。“蛮衿”指荆楚之民殆无疑问。显然，“蛮衿”与典籍习用之“蛮荆”应视为同音或音近的借用。

又如，J1(6)1号简正面。此简正面载“九九表”。其第6栏：“二二而四，一一而二，二半而一。凡千一百一十三字。”其中“一一而二”，《简报》和《选释》均释作“一二而二”，《选释》说，“一一而二”是加法，而本简内容是乘法表，故应释为“一二而二”。胡氏《札记》、马氏《选校》不同，均以“一一而二”为释，马怡先生说，此句和下句“二半而一”都是加法运算，与前文并不相同。笔者谨按本简图版，本句之“一”字下明显为重文号“=”，当以“一一而二”为是。

《选释》于一些简文之断句亦颇值得推敲，例如：J1(8)152号简正面。此件文书，《选释》断句为：“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书举事可为(第1行)恒程者，洞庭上帮直(值)书到，言今书已到，敢言之。(第2行)”杨宗兵先生《商榷》认为此处当断句为：“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书：举事可为(第1行)恒程者，洞庭上帮直(值)。书到言，今书已到，敢言之。(第2行)”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一文断句亦与此同。⁽¹³⁾

此外，《选释》对J1(9)981号简正面、J1(9)11号简背面及J1(16)9、J1(16)5、J1(9)3、J1(9)4、J1(9)5、J1(9)981等简文之释读也有可议之处，在马氏《选校》、王氏《丛考》、杨氏《商榷》及张俊民先生《龙山里耶秦简二题》等文章中都有所揭示，⁽¹⁴⁾限于篇幅，这里不一一列举。

二 关于里耶简所见秦代文书和行书制度的探究

里耶简属秦时县一级政府的部分档案。《简报》已经指出，里耶简文书的内容包括政令、各级政府之间的往来公文、司法文书、吏员簿、物资(含罚没财产)登记和转运、里程书。涉及秦的内史、南郡、巴郡、洞庭郡、苍梧郡等。其中洞庭郡等资料从未见诸文献记载，可补史籍之缺。综合考古发掘中其他资料的时代特征，以及简文中的纪年——纪年有廿五年至卅七年和二世元年、二年——这批简牍当是秦王政(秦始皇)及二世时的遗物。《简报》说，以前根据文献，我们一般认为中原政权对湖南地区，特别是武陵山地区的有效管理自西汉初年始，由里耶简文记载的迁陵、酉阳、沅陵、阳陵、益阳、零阳、临沅等可知秦朝就已对这一带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众多的特别是县乡等基层政权职官的记载，使我们可以了解秦王朝行政的具体运作。简文由年、月、日、地名、职官、事件及办理的时刻构成简洁完整的公文，可知秦政权严格而高效的管理制度。里耶简文书的出土和整理为研究秦时的历史地理、历法，以及探讨其兴起、强大进而统一全国的缘由等，提供了非常珍贵的材料。

李学勤先生发表的《初读里耶秦简》一文(下面简称《初读》)，⁽¹⁵⁾可以说是最早利用《简报》所公布之资料对里耶秦简进行研究的文章，具有前导性作用。该文分从历朔、行文与文书格式、洞庭与迁陵、事例、与汉初文书对比等五方面对里耶秦简进行了探讨。文章通过对里耶秦简历朔的分析对比，可知秦历的统一细密，然与张家山汉简、周家台秦简所载的秦历相较尚有差别。在里耶简出现以前，我们对秦的行政文书所知不多。与睡虎地南郡守腾文书相比，里耶简的这些行政文书更加

细致全面；与过去所见秦法律文书一样，它有固定成熟的格式，语言也很精练，多用习语“敢言之”，（类似的还有“敢告”，用于平级），两个“敢言之”之间是文书主体，其作用是标示文书主体的起讫，防止有人篡改。由睡虎地南郡守腾文书可知秦文书有“以次传”、“以邮行”两种传递方式，“以邮行”是由专门设立的邮人送达，里耶秦简中的“以邮行”即属此类。由于邮人少，除一些紧急必须交邮人专办的文书外，多数文书是由下级吏员、一般民众甚至隶臣妾送的。文书的送出或接收到常有准确记录，不仅记日，还记录时刻。里耶简文书还有一特点，即多“某手”字样，前一字为人名，“手”训为“亲”，“某手”即某人签署。不但文书收到要作签收记录，发送亦必抄副本以留存，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不仅有文书的原件，亦多抄件甚至抄件之抄件。可见当时文书制度的严密而又繁重。不少文书内容涉及徒隶和赏债，反映出秦法密如秋荼、人民动辄触禁，多困于赏债，明了于此，我们于秦末起义的背景也就更加了解了。里耶简文书可与秦简《行书律》及汉初文书相对照。

另有数篇文章涉及到秦代文书制度。王春芳先生《从里耶简看秦代文书和文书工作》一文，^[16]在李氏《初读》基础上对秦代行政文书的基本格式、县丞（守丞）的文书职能、文书管理和整理等作进一步探讨。作者认为，根据里耶简文书的书写顺序和简牍的形制（简牍长度相同者居多、而宽度则根据简文的长短而定，一文一事，且凡有编绳者均为先书后编联，而很多简牍正反面书写的是往返文书，即来文和回复文誊录于一份简牍上），可见里耶简文书归档前经过了整理和立卷。刘瑞先生《里耶秦代木牍零拾》曾对里耶文书之“某手”字样作过考察，^[17]认为文件书者的姓名书写于左下角是当时行文格式的固定要求，据文书内容可知书者来源并不相同，如“儋”、“堪”、“纠”属阳陵，“敬”属酉阳，“嘉”属洞庭郡等，还有如“敬”可能是专门抄手，由当时政府部门派出特意将那些相关内容的不同公文整理抄写在同一木牍上（即文件辑汇本）的。邢义田先生《湖南龙山里耶J1(8)157和J1(9)1—12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一文尝试从笔迹去了解这批文书的性质和形成过程，他将J1(9)1—12号秦牍文书笔迹进行比对观察，^[18]认为这些木牍不是公文原件而是迁陵县根据阳陵县来文所作的存档抄件，其三十三和三十四年的部分可能是由“敬”一次抄成，三十五年的部分则可能是由“嘉”在底本基础上的后续补录，敬和嘉都只能是迁陵县廷的书手。其说与刘瑞有异。

在里耶简中有枚J1(6)2号简颇引人注目，这枚写有“迁陵以邮行洞庭”7个古隶文字的秦简，据《简报》说乃是封泥匣。不过已有学者指出，此类文书应为“封检”而非“封泥匣”，如范毓周先生说，这是一枚在秦汉时期的公文简牍中颇为常见的邮书检，即当时邮传文书的封缄标识，用以说明邮传的发文、收检地和邮传方式；凡此所谓“以邮行”，都是标明此文书应以“邮”的方式传递。秦汉时期的驿传制度中，用车传送曰“传”，以马传送曰“驛”，步递者则称“邮”。这枚邮书检标示这件文书“以邮行”，即以“邮”传递即可，显然表明是要求以步递方式传递的公文。根据这枚邮书检的文字，可知这是要求该文书以步递方式由迁陵发往洞庭的邮传文书的封缄标识。^[19]日安先生则认为，从所附图版看，文字作两行书写，第一行“迁陵以邮行”下留有空白，第二行“洞庭”题头书写，所以这两行是否可以连读尚有疑问。汉简中多有“以邮行”的文书，其“以邮行”前面的地名多为接收地点而非始发地点；以汉简例之，迁陵亦当为接收文书地点，文书的始发地点应为洞庭郡，与《简报》的理解正好相反。^[20]

于振波先生则结合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对里耶秦简J1(8)157号“除邮人”简进行分析，探讨了秦代官府文书的传递方式和当时的邮驿制度：秦代邮人由邮所在乡的乡啬夫从当地平民中选用，并由县令或县尉批准；邮设置在交通要道，只负责传递制素、急书等重要官府文书。秦汉文书的传递方式较常见者为“以邮行”、“以亭行”（亭次行）、“以燧行”（燧次行）、“行者走”几种，而儿(8)157号简所谓“守府快行”却不见于传世文献和其他简牍资料，于先生认为当是文书签发方派专人以较快速度直接送达接收方。^[21]笔者按，“守府快行”之快行在《选释》亦释为“发送紧急文书”，前揭胡氏《札记》也称是“守府以快件发出”，吴荣曾教授亦认为这是当时邮件传递过程中的一种签收制度。^[22]但邢义田先生认为，“守府快行”犹如邮人某行，“快”乃守府之名，从上读；^[23]王焕林先生也说，J1(8)157号简根本就不是什么“紧急文书”，其一报告送递者的身份是隶妾，其二县丞的相关批复到次日才走，“快”只能释作人名。^[24]

王子今先生以里耶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为视角对秦汉时期湘江洞庭湖水路邮驿进行

了初步考察。王先生认为，由里耶J1(16)52号简所载从鄢一销一江陵一孱陵一索一临沅一迁陵的邮程表可以推想当时的邮路应当是陆路和水路并用，可以证明当时交通确如《选释》所说，已经注重利用汉水、长江、洞庭湖水道。里耶秦简所见这一里程表是已知最早的反映水驿通信运作的交通史料。[25]钟炜先生同样利用里耶秦简的这一邮路里程表，并结合其他材料，试图复原“洞庭兵输内史”以及洞庭郡属下迁陵县向外(如阳陵)传递公文的路线，认为秦朝以迁陵为中心，可通往洞庭郡属下其它县邑和周边的巴、南郡、苍梧等郡。从巴、南郡向北，又可通往关中或中原。秦朝借此得以加强对南楚边地的控制。[26]

三 关于里耶简所见迁陵、洞庭等地望的考证

在笔者所见有关里耶秦简的研究论文中，有十余篇涉及到对洞庭、迁陵等地望的考证。

文献史籍中并无秦迁陵县的记载。然而随着里耶秦简的发现，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迁陵县在秦时即已存在，是过去不为人知的洞庭郡的属县；[27]秦时迁陵县治即在发现秦简的里耶城址，因为从已发表的里耶简看，其性质都应是保存在迁陵县廷的文书或文书副本。据《汉志》，汉迁陵县，为武陵郡辖地，其地望若依《水经·沅水注》看来当在保靖东，系县治迁徙。[28]但也有学者认为汉迁陵县亦当在里耶古城一带。[29]

令学界备感兴趣的是，里耶秦简中明确出现有“洞庭郡”之名，而这在传世文献中十分罕见。李学勤先生引《秦集史》追述关于秦郡建置的研究指出，无论是《汉志》“三十六郡”说、《史记》集解“三十六郡”说，还是《晋志》“四十郡”说，以及后来王国维“四十八郡”说、谭其骧“四十六郡”说，均未见洞庭郡之名。迁陵一带本属楚黔中郡，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史记·楚世家》、《水经·沅水注》可知秦曾两次攻取黔中，终以为郡；《沅水注》称汉高祖五年割黔中故治为武陵郡，然对黔中郡于秦代有无变化并未提及。李先生说：“里耶简发现后，‘洞庭郡’问题曾引起不少讨论和推测。我对此郡名的存在也有过怀疑，及至看到J1(9)1—12简明云‘某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始觉释然。”[30]

传世文献中是否真的就没有过洞庭郡的记载呢？周宏伟先生曾从古文献中找出两条线索：《史记·苏秦列传》中苏秦云楚“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陜塞、郢阳... ..；又《战国策·秦策一》称：“张仪说秦王：... ..秦与荆人战，袭郢，取洞庭、五渚(渚，或作都)、江南，荆王亡奔走，东伏于陈”[31]。周振鹤先生说，郡制自春秋末年开始出现，至战国中期以后除齐国外，为各国所普遍实行，因此苏秦的话可以看作楚国西有黔中郡、巫郡，南有洞庭郡和苍梧郡的证据。当然，《战国策》里的洞庭、苍梧不一定非得解释为郡名不可，因为楚国东部之夏州与海阳就没有证据说是郡名，陜塞与郢阳更与郡无关，但既然秦代明确有洞庭郡，并有苍梧郡的可能，所以推断上述洞庭与苍梧为两郡之名应该是合理的。秦之洞庭郡与苍梧郡当是直接沿用了楚国的建置。[32]

学界于秦洞庭郡之历史沿革和境域有不少推断。周宏伟先生认为，秦洞庭郡估计是秦在前278年前后夺楚洞庭郡转建而成；里耶秦简的纪事年代为秦王嬴政二十年(前226年)至三十七年(前210年)，因此估计今湖南大部分地区在几乎整个秦代都是属于洞庭郡辖域；楚秦洞庭郡的郡治当在长沙。在秦二世时期(前209—前207)，大约由于洞庭郡西部地区已实际脱离了秦朝的统治，洞庭郡也就被更名为长沙郡，是为汉代长沙国和武陵郡的前身。[33]笔者按，秦虽于前280年、前277年曾两度攻取黔中，但后均为楚所收复，直至前222年楚彻底灭亡后，黔中地区才算完全正式归秦所有，故说秦洞庭郡存于前278年—前209年不确；里耶简纪年为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年)至二世二年(前208年)，说洞庭郡在秦二世时期脱离了秦朝的统治而更名为长沙郡亦不确。

事实上，当今学界不少学者认为秦代根本就无“长沙郡”，譬如赵炳清先生《秦洞庭郡略论》一文就认为，后世史家所持之秦长沙郡实即是秦洞庭郡，(按《汉书·地理志》唯记“长沙国，秦郡，高帝五年置”，并无“长沙郡”之称，“长沙郡”实乃出自后世史家推演)。赵文认为，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年)从秦黔中郡之南部分置为洞庭郡(并将巫县及其以东划给南郡，巫县以西划予巴郡，黔中郡遂废)，这符合里耶简所反映的情况，且与《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王翦定荆江南地、《湘州记》所记长沙郡建置年相合。其辖域当包括湘江中下游地区、湘东北地区、沅、澧流域区及重

庆东江流域部分地区，郡治在临湘(长沙)；秦洞庭郡废于二世之末，入汉，乃改置长沙国(南)和武陵郡(北)。[34]

其实早在2003年，陈伟先生就提出，里耶秦简的纪年起自秦始皇二十五年，就目前公布的资料看，秦郡名除洞庭外，还提到临近的苍梧、巴郡和南郡，黔中和长沙则未见称述；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所录秦代文书记有南郡和苍梧，也不见黔中和长沙；又从地理分布看，洞庭和苍梧大致是一北一南，与甄烈《湘州记》所云“分黔中以南之沙乡为长沙郡”的格局相当。故可推测，秦始皇二十五年将原黔中郡一分为二后，西北一部没有沿用黔中旧名，而是改称“洞庭郡”，东南一部则称作“苍梧郡”，后世以“长沙郡”称之，大概是采用汉人习惯。[35]周振鹤先生在陈说基础上进一步申论，也认为秦代无长沙郡和黔中郡，《中国历史地图集》中秦图的黔中郡和长沙郡应分别置换为洞庭郡与苍梧郡。与上揭赵文不同，其洞庭郡境域当不包括湘、资流域在内。[36]

涉及这一问题的还有王焕林先生的《里耶秦简释地》[37]、徐少华与李海勇合著的《从出土文献析楚、秦洞庭、黔中、苍梧诸郡县的建置与地望》[38]、钟炜先生的《秦洞庭、苍梧两郡源流及地望新探》等[39]。王氏认为，秦洞庭郡与楚黔中郡名称虽异，而所辖境域并无多大出入，并考证洞庭郡郡治为临沅(今常德)，此与徐说有异，徐氏认为楚秦洞庭郡治可能在今沅陵县西约20里处。据《汉书·地理志》颜注，苍梧郡为武帝元鼎六年开。汉时苍梧郡治所在广信，今广西省梧州。但里耶秦简J1(16)6正面有“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之语，《选释》说，苍梧与巴、南郡、内史和洞庭郡并称，则苍梧秦时已为郡无疑。不少学者赞同此说，并进而对秦苍梧郡之境域进行了探讨，多认为秦苍梧郡之境域与汉苍梧异。汉苍梧郡位于岭南的今梧州一带，这一地区在楚秦更代之际既非楚亡国之君负刍所有，在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前亦未入秦版图；而据里耶简可知，秦苍梧郡之建置至迟不晚于秦始皇廿七年(前220年)，显然不可能越过南岭去拥有秦桂林、汉苍梧郡地。他们认为，楚之苍梧郡即舜帝所葬之古苍梧之野即今湘南九嶷山一带，秦苍梧郡亦当在今湖南境内。[40]据陈伟及周振鹤前揭文，秦苍梧郡实即是后世史家所持之“长沙郡”，则其辖域并非仅限于湘南，整个湘资流域及周边地区皆在范围之内。

但张家山247号汉墓竹简《奏谏书》简124—161所录秦始皇廿七年文书却明确出现有“苍梧县反者”字样，其整理小组注释道：“苍梧，县名，应属南郡”。对此，陈伟先生认为，《奏谏书》所收的几宗秦代案卷称说县级地名并不缀以“县”字；而地名后面带“县”者，除本篇外。还有《女子甲与男子丙和奸》篇，该篇引述《律》曰：“敖悍... 输巴县盐”，整理小组注释道：“巴县，当指巴郡之县。盐，盐官。《汉书·地理志》：‘巴郡胸忍有盐官’。以此比照，苍梧县当指苍梧郡属县，而不是名为苍梧的县。[41]其说可从。

“销”是里耶秦简中出现的又一陌生地名。据笔者所知，至少有三篇文章探讨过这一地望。周振鹤先生《秦代汉初的销县——里耶秦简小识之一》认为销县当位于今湖北的荆门市北面的石桥驿与南桥之间。[42]而前揭王焕林先生《里耶秦简释地》则认为销当在今湖北省钟祥市。另晏昌贵先生《张家山汉简释地六则》也涉及到这一地望，认为销县当即是东晋南北朝时期的“宵城”或“霄城”县，其地当在今天门市东北(其市东北有“笑城”遗址，或本霄城音讹)。[43]另外，还有文章如晏昌贵、钟炜先生《里耶秦简牍所见阳陵考》等对阳陵的地望进行了探讨。[44]

四 其他相关研究

国家机构。朱红林先生考察了里耶秦简中“金布”一词，认为这是秦代的一级国家机构，同时又是职官名称，其职责之一是为国家及私人追讨欠债。[45]张俊民先生细绎里耶简文，认为秦代并无“卒署”官吏之名，《选释》句读有误；[46]而杨宗兵先生则提出了里耶秦简县“守”、“丞”、“守丞”同义说。[47]

政治法律关系。钟炜先生以里耶简为据考察了迁陵的乡里结构；[48]张俊民先生《龙山里耶秦简二题》一文[49]，考察了秦代的移民方式和徭役方式，张先生还撰有《秦代的讨债方式——读〈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一文[50]。此外，曹旅宁先生所撰《从里耶秦简看秦的法律制度——读里耶秦简札记》[51]和蔡万进先生所撰《里耶秦简秦令三则探析》[52]两文，对秦代律令制度进行了探讨。

其他方面。刘金华先生有《秦汉简牍“九九残表”述论》一文[53]，对包括里耶秦

简在内的四批秦汉简牍七处“九九表”作了归纳；饶宗颐先生的《由明代“二酉山房”谈秦人藏书处与里耶秦简》一文探讨了“秦人藏书处”（“酉阳逸典”）的传闻与里耶秦简的关系。[54]另外，还有王焕林先生《里耶秦简文字书法论略》[55]、湘斌《里耶秦简》[56]等从书法的角度对里耶简进行了探讨。

前面我们回顾了近年来里耶秦简的研究状况，诚如沈颂金先生所说，里耶秦简尽管目前只公布了极少的一部分，但其重要的学术价值已经引起很多学者的极大关注。[57]由于资料尚未全部公诸于世，故上揭诸文可以说多带有讨论的性质，特别是有关地望的考证更多臆测之成分，不能称之为定谳，相信待到里耶简全部公布，会提供更多的证据。

责任编辑：echo

[注释](#) >

--文章内容列表--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